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制定公布並施行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客觀及公正處理本校在學學生及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學生操行獎懲準則，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已畢業學生及在學學生於學位授予法所規定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被檢舉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
 -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三、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以下簡稱誠信辦公室）提出檢舉，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未具名檢舉之案件，有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檢舉案件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檢舉案經證實後應對檢舉人之身分保密。
- 五、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
 - （一）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以下簡稱誠信辦公室）為受理單位，誠信辦公室於接獲檢舉案件後，將本校學生案件於簽陳校長同意後，於三個工作天內，將案件轉介至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程序；倘案件有疑義時誠信辦公室得召開「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諮詢委員會」商議處理相關問題。
 - （二）教務處於接獲轉介案件後，經教務長、教學業務組組長及誠信辦公室執行秘書，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將審查結果送誠信辦公室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二週內組成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於四個月內完成審

查，得視情況經校長核准後延長。

六、委員會之組成及審議程序：

- （一）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任、院長邀集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法律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其中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委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由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 （二）會議主席及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如院長迴避時，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與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其他學院院長擔任。
- （三）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論文涉嫌違反學術倫理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答辯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答辯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四）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五）如情節仍有疑義者，得由委員會另外舉薦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外審委員審理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俾為委員會審理之依據。

七、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情事時，由委員會主席指派人員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委員會審議。

八、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九、檢舉案件經審定委員會決議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者，應將審查報告書及會議記錄簽請誠信辦公室，經校長核定後，由所屬學院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副知教務處；誠信辦公室通知檢舉人。

符合第二點各款情事，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之檢舉案，委員會應將審理之具體事實、建議處置及理由作成學術倫理審查報告書，並將審查報告書及會議記錄提送教務會議核備，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審議之結果、處分種類、理由、申復單

位及期限，副知懲處項目執行單位；誠信辦公室通知檢舉人。

十、被檢舉人於收到審議結果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二週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審定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審定委員會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審議決定並副知教務處；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並通知被檢舉人。

審定委員會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審定委員會作出申復案件之審議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函復被檢舉人副知教務處。被檢舉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一、依第九點第二項成立且經教務會議核備之檢舉案，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情形，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經校長核定後，送請教務處、學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

本校在學學生：

（一）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二）依學生操行獎懲準則進行懲處。

（三）已舉行學位考試，未取得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其所屬系（所）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由系（所）主管與論文指導教授予以輔導，並落實處份內容之執行。

已獲得本校學位：

（一）如屬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撤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其指導教授須繳回論文指導費，有關教學責任交由指導教授所屬學院執行。

（二）未達前款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被檢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懲處事項並提送相關證明資料至所屬學系（所），由所屬學系（所）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十二、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由原審定委員會審議為原則，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誠信辦公室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十三、檢舉案經審結後，除另有新證據外，同一案件不重複調查、審定。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